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7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訴訟代理人　吳育誠

被　　告　涂春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8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4時19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8段外側快車道往豐原大道1段方向行駛，至豐原大道8段燈桿09220號前時，適訴外人周青妮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同行向外側快車道向右變換至機慢車道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態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送修系爭車輛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並因系爭車輛受損情形須進廠送修1日，受有1日營業額8,000元之營業損失，加計前揭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為23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3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事故發生於機車道上，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周青妮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；又系爭事故之撞擊點在左邊，系爭車輛車牌右邊之破損非被告所造成；另被告就肇事車輛有保險，原告可申請保險理賠，並不需要向被告求償，且原告經過1年才向被告求償，並不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修理廠維修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25頁）。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3-69頁），核閱屬實；被告固不爭執兩車發生碰撞，惟以前詞置辯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。準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㈢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茲析述如下：

1.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：

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；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

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已如前述，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5,000元，有前述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被告固爭執系爭車輛之受損位置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被告騎乘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碰撞系爭車輛後側乙節，業經被告與訴外人周青妮於系爭事故發生後、警員詢問時陳述明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3-65頁），復觀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及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61、69頁），系爭車輛之損壞部位為車輛後側，核與上開維修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實際維修之項目大致吻合，則原告依前揭維修估價單所示之項目及金額，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，難認有何不符實際之處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有何不合理之處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難憑採。又本件既無零件更換，即無計算折舊扣減之必要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5,0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營業損失部分：

⑴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；損害賠償之訴，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，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，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，非惟過苛，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，爰增訂第2項，規定此種情形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以求公平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法理由可參。

⑵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依系爭事故受損情形須送修1日，受有1日

營業額8,000元之營業損失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維修估價單、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車輛營業損失證明書等為據（見本院卷第25-27頁）。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受損情況，堪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，於修復期間因無法營業而受有1日之營業損失乙節，應屬可採，本院爰依上開規定酌定原告所得請求營業損失之數額。參以原告所提出前揭維修估價單、營業損失證明書，本院認原告以每日8,000元計算其營業損失尚屬合理，故原告請求營業損失8,0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.以上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3,0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＋8,000＝23,000）。

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。前2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訴外人周青妮駕駛系爭車輛欲讓乘客下車時，係停靠於慢車道，未將系爭車輛停靠於公車停等區，而被告騎乘肇事車輛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，未注意車前已緩速停等之系爭車輛，致兩車不慎發生碰撞乙節，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-57、63-65頁），是訴外人周青妮及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。本院斟酌被告與訴外人周青妮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、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，認被告為肇事主因，應負60％責任，訴外人周青妮為肇事次因，應負40％責任。依此計算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依比例酌減為13,800元（計算式：23,000×60％＝13,800）。至被告另抗辯原告就系爭事故可申請保險理賠等詞，然於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原告本可自由選擇自行請求被告給付賠償金額或申請保險理賠給付，縱被告有保險，亦不影響對原告之請求，是被告上開抗辯，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5年8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800元，及自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，由被告負擔9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
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